

1. 總則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he Gr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年內，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附註42及16。

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呈列。

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第7頁「公司資料」內披露。

2.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案）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公平價值購股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修訂案）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重整資金所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而產生之負債

2.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而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未來會計期間構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i)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i)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ii)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iii)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計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iv)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v)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vi)	中期財務報告及耗蝕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vii)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viii)	服務優惠安排

-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iv)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v)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v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v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vi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為基礎，其結果構成作出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不能容易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者)之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時所作而對綜合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有重大風險須於下一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載於附註4。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如果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控制。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彼等各自之收購日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止。所有集團公司間之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數額，以及少數股東攤佔自合併日期以來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攤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之權益會分配至與本集團之權益互相抵銷，惟以少數股東有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有關虧損為限。

收入確認

在經濟收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及收入可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品付運，而擁有權之業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予買方後，以及本集團於已出售之貨品在擁有權上再無任何程度之管理或實質控制權，始作計算；
-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以交易完成之程度計算，惟有關收入、牽涉之成本及直至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必須能可靠地計算。與提供服務有關之交易之完成程度將參照現時已產生之成本相對該交易之總成本而定；
-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照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收取未來現金之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來自供出售物業之收入於簽訂有約束力之銷售協議時確認；
- 來自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入按交易日基準及於簽訂有約束力之合約時確認；及
- 專利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累計基準確認。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聯營公司(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耗蝕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收購當日確認在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就耗蝕進行評估，作為投資之一部分。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商譽

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耗蝕虧損計量。

就耗蝕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予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得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耗蝕時更頻密地進行耗蝕檢查。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耗蝕虧損會分配予減少所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耗蝕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在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商譽之應佔款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時包括在內。

收購折讓

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指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即時於損益表確認。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收購折讓乃計入用作釐定收購投資期間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分部匯報

分部是指本集團屬下可明顯劃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組成部分。每個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和所獲享之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管理匯報方式，本集團選擇首先按業務分部作出資料匯報，其次才按地區分部作出資料匯報。分部間之轉讓價格均以成本加適當之利潤計算。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須在綜合計算之過程中抵銷之分部間結存和分部間交易。

分部資本性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原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惟擁有永久業權之土地則按原值減耗蝕虧損列賬而不予折舊。

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之過渡寬限條文，容許毋須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重估金額入賬者)進行定期重估，因此，並無就土地及樓宇進行進一步重估。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因重估該等資產而產生之重估增值均計入儲備。日後該等資產之耗蝕將作為開支處理，以超過於早前重估同一項資產之儲備結餘(如有)為限。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之相應重估增值乃撥入保留溢利。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根據下列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原值或估值而撥備：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擁有永久業權之樓宇	5年至50年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長期契約樓宇	45年
位於香港之中期契約樓宇	20年至40年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契約樓宇	按租期計算
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	2年至15年
工模	2年至5年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態或運往作擬定用途之地點所直接產生之任何應佔費用。

在出售已重估之物業時，該等物業所佔重估儲備中已變現之相關部份乃作為儲備變動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根據營業租賃安排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租賃付款，其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投資物業

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變動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租賃資產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讓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賃處理。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原值均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列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間予以折舊。融資租賃之財務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便在租約期間維持固定之扣減率。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屬出租方之租約均視為營業租約。營業租約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投資

投資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時按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首先按公平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或可供銷售投資，並在其後之報告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至於並無活躍市場所報市價而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及與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而必須以此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於各結算日之任何已識別耗蝕虧損計量。倘證券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會計入期內之損益。至於可供銷售投資，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證券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耗蝕為止，屆時以往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會計入期內之損益中。分類為可供銷售項目之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之耗蝕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耗蝕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耗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耗蝕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於確認耗蝕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款項增加有關，則耗蝕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所撥回於耗蝕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未確認耗蝕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可換股票據及可交換債券

可換股票據指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之債券，並分為負債部分及認購期權確認。負債部分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並使用已攤銷成本法入賬，而認購期權價值(其按負債部分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則包括在特定權益儲備，或如轉換股份數目可變，則作為負債。如果期權分類為負債，則其按公平價值計量。

可交換債券為可交換為發行人以外實體之股份之債券，並分為負債部分及認購期權確認。負債部分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並使用已攤銷成本法入賬，而認購期權則分類為衍生負債，並按公平價值列值。

因公平價值變動而出現之盈虧於各報告日期在損益表中確認。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於合約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在發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內含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乃自有關主合約分開，而倘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及合併合約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則被視作持作買賣。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內含衍生工具不會分開處理，並根據適用準則與主合約一併列賬。倘本集團需要分開處理內含衍生工具，但無法計量內含衍生工具，則整份合併合約會被視作持作買賣。

品牌及商標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品牌及商標毋須攤銷，但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出現耗蝕時更頻密地進行耗蝕測試。

因不再確認品牌及商標而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量，並於不再確認資產時在損益表確認。

研究及遞延發展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開支出現期間確認為支出。

因發展開支而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會於預期清楚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發展成本將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方會確認。所產生之資產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內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耗蝕虧損列賬。

於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確認時，發展開支會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將估計售價減去預期於製成及出售時引致之額外成本計算。

資產耗蝕

一 有形資產：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有形資產之賬面值，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耗蝕虧損。如存在耗蝕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耗蝕虧損之程度。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金額。耗蝕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根據該會計準則將耗蝕虧損列為重估耗蝕。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資產耗蝕(續)

倘其後耗蝕虧損撥回，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然而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耗蝕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耗蝕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根據該會計準則將耗蝕虧損之撥回列為重估增值。

一 無形資產：

具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耗蝕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以進行耗蝕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耗蝕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別論，在此情況下耗蝕虧損會作為重估耗蝕處理。

倘於其後撥回耗蝕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耗蝕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

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出現耗蝕跡象，亦會進行耗蝕測試。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度換算。以公平價值列值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再度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度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但構成本集團對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中確認。再度換算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包括於期間之損益表，但再度換算損益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會視為本集團之非貨幣性外幣項目處理，並使用收購當日之歷史匯率呈報。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作為開支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根據僱員各自之受僱國家之適用規則及規例，按照僱員之基本薪金及彼等各自之服務年期而作出。計入損益表之金額為轉回先前作出而不再需要之撥備。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為與借入資金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款費用均扣自發生年度之損益表。

撥備

當企業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之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資源將來流出企業，會對撥備予以確認，但該義務之金額須可以可靠地估計。

如果折現之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是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折現後現值金額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金額包括在損益表融資成本一項。

稅項

入息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扣稅之損益表項目，故與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產生足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作為母公司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撇減至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將予收回之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之投資，而於購入時到期日在三個月內者，減須於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須按要求隨時付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體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分。

關聯方

如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有關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在財務及經營決定方面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有關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
- (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iii) 有關人士為(i)或(ii)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iv) 有關人士受(ii)或(iii)所述任何個人之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有關人士為重大表決權直接或間接歸於該等個人之實體；或
- (v) 有關人士為利益歸本集團僱員或為本集團關聯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者），亦在下文討論。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耗蝕檢討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之耗蝕虧損。此項釐定需要有重大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之因素包括於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市場價值低於其賬面值的持續時間和數額，以及被投資公司之財政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例如行業和界別表現、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和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根據營業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耗蝕

倘情況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根據營業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資產可被視為「已耗蝕」，並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耗蝕」確認耗蝕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該等資產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記錄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須進行耗蝕測試。於出現有關減幅時，賬面值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出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有關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得資料，以決定為可收回金額合理概約之金額，包括根據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之合理及具支持力假設和預測所作之估計。然而，實際銷售、售價及經營成本可能有別於假設，並可能須對受影響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c)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作出檢討，以釐定於報告期內所須記錄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考慮到技術的預期變動而作出。倘與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須予調整。

(d) 呆壞賬的耗蝕虧損

本集團就借款人由於無法作出所須付款而導致的估計虧損計提呆壞賬的耗蝕虧損。本集團按照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借款人的信譽及過往撇賬經驗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倘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撇賬額可能高於估計數字。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e) 存貨之撇減

本集團以存貨之賬齡分析，預計未來銷售額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參考，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值。根據此等檢討，倘若存貨之賬面值下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就會撇減存貨。然而，實際銷售額跟估計可能不同，而估計之差異可能對損益會造成影響。

(f) 商譽、品牌及商標之估計耗蝕

決定商譽、品牌及商標有否耗蝕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品牌及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或會產生重大耗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品牌及商標之賬面值分別為179,000,000港元及1,780,000,000港元。有關耗蝕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g)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59,0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未來實際產生之溢利較預期為少，可能須大量轉回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數額會於撥回之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及債務投資、借貸、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債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就預計極可能出售之外幣訂立外幣遠期合約(附註26)。

本集團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借貸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附註28)。對於該等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本集團致力於使借貸利率保持浮動。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附註26)，以對沖借貸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等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與對沖借貸相若。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對應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專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檢討於各結算日之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耗蝕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個訂約方及客戶。

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被認為是極低，因該等款項乃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銷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在各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面對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會檢討市況並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以定期監管有關風險。

6.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已經於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而並無在本附註內披露。有關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售賣貨品	38	—
採購材料	54	7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	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12)

向聯營公司銷貨及從聯營公司購買材料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進行。尚未支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關連公司：

結算證券買賣	—	225
採購材料	—	4
關連公司收取之研發費用	—	4
應收貿易賬款	—	4
其他應付款項	(6)	(47)

於二零零五年，一名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購股權安排225,000,000港元乃透過本集團主席擁有視作實益利益之關連公司結算。本公司並無因此項安排產生任何損益。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2</u>	<u>13</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c) 擔保

主席就銀行融資為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額6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000,000港元)。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專利費收入及證券買賣，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品牌分銷	6,734	3,707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u>2,578</u>	<u>2,331</u>
	<u>9,312</u>	<u>6,038</u>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4	94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23	18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透支及貸款之利息	88	53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7	3
	<u>95</u>	<u>56</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9	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
	<u>11</u>	<u>7</u>
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之其他資產攤銷	27	24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6	6
呆賬撥備	34	3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3	181
退休福利成本	4	2
	<u>267</u>	<u>183</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860	4,816
研究及開發支出	3	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1	—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耗蝕虧損	58	—
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之耗蝕虧損	16	6
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	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	(70)
匯兌收益淨額	(12)	(5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	(84)	(1)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折讓	(27)	(1)
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1)
利息收入	(29)	(6)

9. 董事酬金及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及其他福利 百萬港元	酌情花紅 百萬港元	酬金總額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何永安先生	—	1.5	—	1.5
馬子超先生	—	1.8	—	1.8
何勵珊女士	—	0.6	—	0.6
Michael A. B. Binney先生	—	1.2	—	1.2
林焯輝先生	—	2.0	—	2.0
羅國輝先生	—	1.2	—	1.2
劉榮雄先生	0.2	—	—	0.2
Martin I. Wright先生	0.2	—	—	0.2
	<u>0.4</u>	<u>8.3</u>	<u>—</u>	<u>8.7</u>
二零零五年				
何永安先生	—	1.3	—	1.3
馬子超先生	—	1.8	—	1.8
何勵珊女士	—	0.6	—	0.6
Michael A. B. Binney先生	—	1.1	—	1.1
林焯輝先生	—	2.0	—	2.0
羅國輝先生	—	1.0	—	1.0
劉榮雄先生	0.1	—	—	0.1
Martin I. Wright先生	0.1	—	—	0.1
	<u>0.2</u>	<u>7.8</u>	<u>—</u>	<u>8.0</u>

蔡克剛先生放棄領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3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200,000港元。

薪酬委員會會檢討及批准董事之薪酬組合。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僱員成本

年內，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有關其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其餘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	5
已付及應付花紅	—	—
	<u>3</u>	<u>5</u>

9. 董事酬金及僱員成本(續)

僱員成本(續)

酬金在下列範圍之非董事人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非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非董事人數
1,000,001至1,500,000	1	1
1,500,001至2,000,000	1	2

根據員工合約，員工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本公司會每年檢討其基本薪金。此外，員工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酌情花紅由本公司經考慮其表現後全權酌情決定。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本年度撥備		
香港	6	4
海外	19	6
上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4
海外	4	—
遞延稅項(附註18)		
香港	—	(1)
海外	5	—
	34	13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除稅前溢利	394	315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之名義稅項	69	55
海外司法權區之不同稅率產生之影響	(24)	(20)
毋須課稅之收入及開支	(88)	(77)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70	55
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	(3)
上年度撥備不足	4	4
其他	6	(1)
	34	13

11. 股息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五年：12港仙)， 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	55	55
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二零零四年：19港仙)， 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	55	88
	110	143

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合共64,000,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後獲董事會批准，但並無列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確認入賬。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60	30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	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369	303
	二零零六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零五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2	460.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28.3	2.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8.5	462.2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百萬港元	機器、 設備及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工模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21	967	208	1,596
外匯調整	2	4	—	6
添置	3	49	10	62
出售	(3)	(34)	(41)	(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23	986	177	1,586
外匯調整	4	14	—	18
添置	66	101	9	176
收購附屬公司	9	33	1	43
重估盈餘	10	—	—	10
由其他流動資產轉撥	—	10	—	10
轉撥至投資物業	(22)	—	—	(22)
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附註36(c)(i))	(163)	(119)	(47)	(329)
出售	—	(81)	(9)	(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	944	131	1,402
累積折舊及耗蝕：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5	658	150	873
本年度撥備	11	65	18	94
出售	(1)	(30)	(41)	(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5	693	127	895
外匯調整	2	7	—	9
本年度撥備	10	62	12	84
轉撥至投資物業	(4)	—	—	(4)
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附註36(c)(i))	(25)	(1)	(4)	(30)
出售	—	(58)	(6)	(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703	129	89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	241	2	5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	293	50	6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宇包括：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擁有永久業權之樓宇： 按原值	<u>9</u>	<u>—</u>
香港以外地區之長期契約樓宇： 按原值	<u>60</u>	<u>60</u>
香港之中期契約樓宇： 按原值	<u>11</u>	<u>11</u>
按一九九三年之專業估值	<u>51</u>	<u>63</u>
	<u>62</u>	<u>74</u>
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契約樓宇： 按原值	<u>138</u>	<u>231</u>
按一九九三年之專業估值	<u>58</u>	<u>58</u>
	<u>196</u>	<u>289</u>
原值或估值總計	<u>327</u>	<u>423</u>

位於香港之中期契約樓宇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行用途基準估值為51,000,000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契約樓宇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在一九九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估值為58,000,000港元。

假如重估之資產乃按其原值減累積折舊列賬，樓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重列為22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1,0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上述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及融資租賃信貸之擔保(附註39)。

14. 預付租賃付款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付款包括：		
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41	52
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賃	7	7
中期租賃	181	199
	<u>229</u>	<u>258</u>
就呈報用途分析為：		
即期部份(包括在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資產內)	6	6
非即期部份	223	252
	<u>229</u>	<u>258</u>

15.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按公平價值		
年初	54	58
外匯調整	16	(5)
由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付款轉撥	28	—
添置	229	—
出售	(7)	—
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	84	1
年終	<u>404</u>	<u>54</u>
包含土地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如下：		
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		
永久業權	346	40
中期契約	9	8
	<u>355</u>	<u>48</u>
香港之中期契約土地	49	6
賬面值	<u>404</u>	<u>54</u>

於英國之投資物業77,000,000港元乃參照於接近結算日時與第三者就出售於持有有關物業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協定之代價，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重估。

15. 投資物業 (續)

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269,000,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測量師DTZ Debenham Tie Leung (Sea) Pte Ltd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

香港及澳門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照類似物業之交易價格市場憑證估值為58,000,000港元。

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作為資本增值用途而持有，並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

若干投資物業已經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9)。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投資成本減耗蝕	811	407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儲備	(3)	(1)
	808	406
上市投資，按市場價值	684	237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Advanced Microsensors, Inc.	(a)	美國	45%	41%	開發及製造磁頭材料
Sansui Electric Co., Ltd.*	(b)	日本	30%	49%	銷售影音及其他 電子產品
Ross Group Plc^	(c)	英國	41%	71%	設計及生產工程 項目，以及銷售及 分銷電子產品
中山嘉華電子(集團) 有限公司	(d)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0%	50%	物業租賃

*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倘獲轉換，將構成Advanced Microsensors, Inc.之股本權益之45%，該被投資公司被認為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並無記錄應佔該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業績。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於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 中擁有約49.51%權益，其中48.78%列作流動資產之持作買賣投資，而0.73%則列作非流動資產之可供銷售投資。

於上半年，本集團減少其於SEC之權益至大約29.99%。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持有於SEC之權益之意向。本集團被要求維持若干水平之SEC股本權益，以履行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交換債券項下之責任。本集團亦正考慮於不久將來根據類似之條款發行額外可交換債券。此外，本集團正加強參與SEC之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董事認為，長期持有於SEC之權益並由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將其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較為合適。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出售Ross Group Plc (「Ross」) 之30%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由於是項交易，本集團於Ross之權益已由71%減至41%。因此，Ross由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將其由TWD Asia Limited持有於中山嘉華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嘉華」)之投資由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嘉華已將其主要業務由製造電子產品減少至物業租賃。本集團對嘉華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不再有任何單方面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將其於嘉華之股本權益作為聯營公司權益入賬較為合適。

本集團租用嘉華位於中國中山之土地及樓宇作為其製造設施之一部分。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53,000,000港元，並由獨立專業測量師Zhongshan Caixi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於同日評估為287,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租用有關物業，於嘉華之投資並無就本集團應佔有關物業在嘉華簿冊內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價值之間之差額而增加。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之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Emerson Radio Corp. (「ERC」) 之37%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ERC之投資已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自此不斷透過於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而增加於ERC之持股量。本集團亦不斷增加行使對ERC營運及財務政策之控制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名董事獲委任為ERC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董事認為ERC自該日起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ERC之實際權益為51% (附註42)。
- (f)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1,176	799
負債總值	(594)	(236)
資產淨值	<u>582</u>	<u>563</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191</u>	<u>198</u>
收益	<u>118</u>	<u>241</u>
年度虧損	<u>(22)</u>	<u>(13)</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業績	<u>(5)</u>	<u>(1)</u>

17.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上市投資，按市值		
香港以外地區	1	21
非上市投資		
信貸掛鉤票據(附註)	92	—
其他，按原值減耗蝕	71	87
	<u>163</u>	<u>87</u>
	<u>164</u>	<u>108</u>

附註：非上市投資包括於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發行之計息信貸掛鉤票據(「信貸掛鉤票據」)為數11,800,000美元(92,000,000港元)之長期投資。信貸掛鉤票據之面值為10,000,000美元(78,000,000港元)，不可轉讓，並與Hi-Tech Precision Product Ltd向獨立第三者發行之50,000,000美元零票面息率擔保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附註31)掛鉤。信貸掛鉤票據並無抵押，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5%計算利息，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按發行價11,800,000美元到期。倘若於二零零九年二年前發生信貸過失事件(包括未有支付可交換債券之利息)，則信貸掛鉤票據將交換為10,000,000美元之可交換債券。信貸掛鉤票據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8.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所包含之主要項目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	17	—	9
於權益扣除(附註35)	—	—	(6)	(6)
於損益表計入(附註10)	1	—	—	1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	17	(6)	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出現 於損益表扣除(附註10)	1	47	—	48
	<u>—</u>	<u>(5)</u>	<u>—</u>	<u>(5)</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u>	<u>59</u>	<u>(6)</u>	<u>47</u>

18. 遞延稅項 (續)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結轉	7,296	7,361
加速折舊撥備	234	278
	<u>7,530</u>	<u>7,639</u>

19. 品牌及商標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毛額		
於一月一日	1,539	1,543
收購附屬公司	464	—
外匯調整	5	(4)
	<u>2,008</u>	<u>1,53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	(228)	(2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780</u>	<u>1,311</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品牌及商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但不超過20年內攤銷，並按其成本減累計攤銷及耗蝕虧損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重新評估品牌及商標之可使用年期，結論為所有品牌及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品牌及商標毋須攤銷，但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出現耗蝕時更頻密地進行耗蝕測試。有關耗蝕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20. 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遞延發展成本：	(a)		
年初		164	149
收購附屬公司		8	—
增加		2	15
		<u>174</u>	<u>164</u>
年終			
累計攤銷及耗蝕：			
年初		74	50
本年度撥備		27	24
		<u>101</u>	<u>74</u>
年終			
遞延發展成本於年終之賬面值		73	90
其他應收款項	(b)	189	—
於年終之其他資產總額		<u>262</u>	<u>90</u>

20. 其他資產 (續)

附註：

- (a) 遞延發展成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3至5年內攤銷。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Capetronic Group Ltd(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15%股本權益(「銷售股份」)，有關代價約為245,000,000港元。於同日完成時，本集團已收取代價中約24,000,000港元。買方須分七次等額分期每年支付代價餘額約221,000,000港元。第一次每年分期約32,000,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資產，而餘額約189,000,000港元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有關尚未支付代價之尚未償還結餘乃以銷售股份作抵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5%計算利息。

21. 商譽

	(重列)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於年初	151	304
往年調整 (附註)	—	(118)
	<hr/>	<hr/>
經重列	151	186
收購附屬公司	58	1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44)	—
攤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時作出調整	—	(36)
	<hr/>	<hr/>
年終賬面值	179	15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商譽／(負商譽)乃以直線法按20年(攤銷)／撥回損益表。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並以商譽成本抵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累計攤銷，負商譽之賬面值不再確認，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作出相應調整。

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耗蝕虧損計量。有關耗蝕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附屬公司之任何收購折讓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附註：

商譽118,000,000港元所分配予之現金產生單位已於二零零四年出售。然而，有關商譽並無於出售年度內撤銷，而在資產負債表內繼續結轉。本公司已將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減少相同金額，以追溯改正該前期差錯。

22. 商譽、品牌及商標之耗蝕測試

商譽、品牌及商標根據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商譽		品牌及商標	
	(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品牌分銷	115	87	1,780	1,311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64	64	-	-
	<u>179</u>	<u>151</u>	<u>1,780</u>	<u>1,311</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使用按照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乃用作測試商譽耗蝕。管理層認為品牌及商標具有無限之可使用年期。按照管理層所批准之長期產品開發及業務擴充計劃釐定之十年財政預測乃用作測試該等品牌及商標之耗蝕。

用作計算使用價值之貼現率介乎10%至13%（二零零五年：12%至15%）不等。管理層按照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測毛利。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2%至3%與業內報告所載之預測相符。

23. 存貨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原料	254	260
在製品	57	49
製成品	642	346
	<u>953</u>	<u>655</u>

24.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0-3個月	1,251	511
3-6個月	11	31
6個月以上	40	106
	<u>1,302</u>	<u>648</u>

24.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現值423,000,000港元，其為須於二零零七年分期償還之若干應收款項。有關原有金額以日圓為單位，並按每年0.75%之利率折現為其現值。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5.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上市投資，按市值		
香港	10	20
香港以外地區	—	1,398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1
	<u>10</u>	<u>1,419</u>

26. 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持作買賣或不符合資格作對沖：				
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包含之				
衍生工具	—	(1)	—	(23)
可轉換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76)	—	—
遠期外匯合約	—	(2)	—	(12)
利率掉期	4	(14)	11	—
列作流動資產／(負債)	<u>4</u>	<u>(93)</u>	<u>11</u>	<u>(35)</u>

利率掉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止多個日期到期，利率亦有所不同。

27.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0—3個月	928	399
3—6個月	65	12
6個月以上	60	48
	<u>1,053</u>	<u>459</u>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8.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全數償還 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115	377
第二年	18	2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9	34
五年後	35	38
	<u>337</u>	<u>478</u>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115)</u>	<u>(377)</u>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部份	<u>222</u>	<u>101</u>
須於下列期間全數償還 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149	155
第二年	15	1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	—
	<u>196</u>	<u>169</u>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149)</u>	<u>(155)</u>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部份	<u>47</u>	<u>14</u>
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元	143	93
人民幣	20	111
美元	197	413
英鎊	30	28
新加坡元	143	—
其他	—	2
	<u>533</u>	<u>647</u>

於結算日，本集團4%(二零零五年：17%)之總借貸於到期前之息率乃固定。該等借貸之全數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結算日，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6.12厘	5.22厘至5.69厘
可變動利率借貸	4.73厘至9.75厘	5.75厘至7.75厘

29.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1	—	1	—
第二年	1	—	1	—
減：未來財務費用	—	—	—	—
	<u>2</u>	<u>—</u>	<u>2</u>	<u>—</u>
租賃承擔之現值				
	<u>2</u>	<u>—</u>	<u>2</u>	<u>—</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分			<u>1</u>	<u>—</u>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26,000,000美元（相當於20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ERC之37%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附註16）。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7.16港元之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尚未轉換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將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該部分本金額不得少於相當於5,000,000美元之港元款額，並須為1,000,000美元之倍數。倘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則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按面值贖回，惟本公司將有權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項下尚未轉換之全部或部份。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一週年屆滿前當日止期間內不計利息，發行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一週年屆滿當日至到期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按年利率3厘計息。

可換股債券分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衍生工具部份於附註26呈列。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於年初之負債部份	179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79
公平價值變動	13	—
	<u>192</u>	<u>179</u>
於年底之負債部份		
	<u>192</u>	<u>179</u>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按照根據相應不可轉換貸款於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釐定。

31. 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Hi-Tech Precision Products Ltd (「Hi-Tech」) 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388,000,000港元)之零票面息率擔保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予獨立第三方。各可交換債券之持有人將享有交換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始及之後起至(i)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不得遲於該日)止；或(ii)倘該等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之前被要求贖回，則截至緊接所釐定之贖回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止，按交換價每股SEC股份40.36929日圓將該可交換債券轉換為SEC股份。假設可交換債券按交換價全數交換，可交換債券將可交換為146,683,283股SEC股份，相當於SEC之普通股之10.76%(可予調整)。

可交換債券分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可交換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可交換債券相若評級之不可轉換貸款於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釐定。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於年初之負債部份	—	—
發行可交換債券	219	—
公平價值之變動	91	—
	<hr/>	<hr/>
於年底之負債部份	310	—
	<hr/>	<hr/>

32.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年初	58	60
外匯調整	—	(1)
額外撥備	3	2
動用／轉回撥備	(26)	(3)
	<hr/>	<hr/>
年終	35	58
	<hr/>	<hr/>
撥備分析：		
流動負債	21	—
非流動負債	14	58
	<hr/>	<hr/>
	35	58
	<hr/>	<hr/>

33.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總額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1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	4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6,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附註30)，作為收購ERC之37%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附註16)。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尚未轉換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按照換股價每股7.16港元計算，合共28,324,022股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6.15%及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80%。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換權獲行使。

34. 股份溢價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3	1,173

35.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繳入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61	13	49	(196)	616	1,443	512
前期調整(附註)	—	—	—	—	(118)	(118)	—
經重列	961	13	49	(196)	498	1,325	512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29)
於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6)	—	—	—	(6)	—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時產生	—	—	—	11	—	11	(1)
本年度溢利	—	—	—	—	302	302	—
支付股息	—	—	—	—	(143)	(143)	(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61	7	49	(185)	657	1,489	458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475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51
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	—	—	—	—	—	(2)
可供銷售投資重新分類為 聯營公司	—	(7)	—	—	—	(7)	—
可供銷售投資重估盈餘	—	1	—	—	—	1	—
其他物業重估盈餘	—	—	10	—	—	10	—
攤佔海外聯營公司儲備	—	—	—	2	—	2	—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時產生	—	—	—	29	—	29	2
本年度溢利	—	—	—	—	360	360	—
支付股息	—	—	—	—	(110)	(110)	(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	1	59 [#]	(154)	907	1,774	963

資本儲備結餘指物業重估儲備。

附註：

商譽118,000,000港元所分配予之現金產生單位已於二零零四年出售。然而，有關商譽並無於出售年度內撇銷，而在資產負債表內繼續結轉。本公司已將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減少相同金額，以追溯改正該前期差錯。

36.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增購附屬公司投資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購入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	—
可供銷售投資	1	—
遞延稅項	48	—
品牌及商標	4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8	—
可收回稅項	39	—
存貨	25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40	—
應付賬款及票據	(169)	—
銀行貸款	(4)	—
	<u>1,009</u>	<u>—</u>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27)	(1)
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14	—
	<u>996</u>	<u>(1)</u>
來自：		
支付現金代價	115	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6	—
少數股東權益	475	(29)
	<u>996</u>	<u>(1)</u>

於本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轉淨額耗用124,000,000港元，就融資活動產生100,000,000港元，以及支付利息及稅項分別7,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1,949,000,000港元及對經營溢利貢獻92,000,000港元。

增購附屬公司投資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茲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支付現金代價	(115)	(2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36	—
	<u>21</u>	<u>(28)</u>

36.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影響概要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
應收賬款及票據	2	—
存貨	6	—
應付賬款及票據	(5)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	—
	<u>(2)</u>	<u>—</u>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191	—
	<u>189</u>	<u>—</u>
來自：		
已收現金代價	2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69	—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18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	—
解除商譽	(44)	—
少數股東權益	(51)	—
	<u>189</u>	<u>—</u>

於年內出售部分權益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茲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4	—
出售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	—
	<u>23</u>	<u>—</u>

36.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附註16(c)及(d))

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之影響概要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重新分類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9	—
預付租賃付款	13	—
應收賬款及票據	5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7	—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
銀行貸款	(110)	—
少數股東權益	(2)	—
	231	—
來自：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3	—
	231	—
(ii)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	—
可供銷售投資	—	70
現金及銀行結存	6	—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	—
應付賬款及票據	(8)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	—
融資租賃承擔	(13)	—
銀行貸款	(8)	—
	22	70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58	1
	80	71
來自：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0	—
透過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 款項解除	—	71
	80	71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6.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續)

(iii) 於二零零五年，收購聯營公司之代價202,000,000港元已以本公司所發行之相同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37.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有追索權之票據貼現	<u>136</u>	<u>—</u>
為前聯營公司取得銀行融資 作出之貿易融資擔保	<u>15</u>	<u>23</u>

接近二零零五年年底時，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就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實地審核，以確定該等附屬公司之香港稅務負債。本集團已於香港委任稅務顧問，以諮詢彼等有關實地審核之意見。香港稅務局已給予本集團時間搜集其要求之資料，並已同時發出保障評估，本集團對此提出反對。此外，香港稅務局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額外評估，而本集團已就此於年內購買45,000,000港元之儲稅券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購買35,000,000港元之儲稅券。本集團之稅務顧問之意見是，在此初步階段決定實地審核會否為附屬公司帶來任何額外稅務負債實屬言之過早且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香港稅務撥備乃足夠，而現時不可行而彼等亦無法判斷或決定實地審查會否導致任何額外稅務負債。因此並無於財務報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任何撥備。

38. 承擔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a) 資本承擔：		
已簽約	—	1
已批准但未簽約	—	37
	<u>—</u>	<u>38</u>
(b) 根據不可取消營業租約於日後就下列 各期間須支付之最低租金額：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8	12
一年後但五年內	88	4
五年後	33	—
	<u>159</u>	<u>16</u>
營業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協定平均 為期三年(二零零五年：三年)，而租金平均每三年(二零零五年：三年)釐定一 次。		
其他：		
一年內	7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7	—
	<u>24</u>	<u>—</u>
(c)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立合約：		
投資物業：		
一年內	2	1
一年後但五年內	3	4
	<u>5</u>	<u>5</u>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00,000港元)。按持續基準計算，物業預期產生租金收益率0.9%(二零零五年：4.8%)。所持有之全部物業已與租戶訂立未來兩年之租約。

39. 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

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而其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a) 品牌及商標、應收賬款及存貨之法定抵押	493	581
(b) 位於香港之中期預付租賃及樓宇 之法定抵押	59	79
(c) 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	394	40
(d) 機器及設備之法定抵押	36	—
(e) 已抵押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之中期預付租賃及樓宇	64	103
(f) 已抵押之有價證券	587	559
(g)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33	9
	1,666	1,371

40. 公積金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全體香港職員均可選擇參加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推行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其月薪5%或每名僱員最多1,000港元作出供款，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之每月供款按每名僱員月薪5%計算，最高以1,000港元為限。僱員在年屆六十五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之全數強制性供款。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國內僱員均為中國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之有關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有意參與該計劃之美利堅合眾國員工可作出不超過法律上限之供款，有關附屬公司亦會根據彼等之計劃作出相應的指定百分比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海外附屬公司（包括位於丹麥、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營運多項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按有關薪金成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之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相同金額之供款。

41. 分部匯報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

部門	主要業務
(i) 品牌分銷	影音產品之貿易、特許權業務及證券買賣
(ii)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電子及電腦產品之製造及貿易

二零零六年	品牌分銷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來自外界客戶之專利費 收入	6,608	2,578	—	—	9,186
證券買賣	37	—	—	—	37
分部間銷售	89	—	—	—	89
	—	40	(40)	—	—
總計	<u>6,734</u>	<u>2,618</u>	<u>(40)</u>	—	<u>9,312</u>
業績：					
分部業績	<u>234</u>	<u>46</u>	<u>—</u>	—	280
未分配企業支出					<u>(23)</u>
					2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	(2)	(19)	—	—	(2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	—	—	—	1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之收益	191	—	—	—	19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增加淨額	64	—	—	20	84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之折讓	26	1	—	—	27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確認之耗蝕虧損	(58)	—	—	—	(58)
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之 耗蝕虧損	(16)	—	—	—	(1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	(4)	—	—	(5)
利息收入					29
利息支出					(95)
稅項					<u>(34)</u>
年度溢利					<u>360</u>

41. 分部匯報(續)

(a)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六年	品牌分銷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720	3,228	(2,026)	257	7,1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7	11	—	—	808
	<u>6,517</u>	<u>3,239</u>	<u>(2,026)</u>	<u>257</u>	<u>7,987</u>
負債：					
分部負債	4,178	1,897	(2,399)	355	4,031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58	51	—	8	117
資本性支出	367	39	—	1	407
呆賬撥備	34	—	—	—	34
	<u>34</u>	<u>—</u>	<u>—</u>	<u>—</u>	<u>34</u>
二零零五年	品牌分銷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3,120	2,331	—	—	5,451
來自外界客戶之 專利費收入	386	—	—	—	386
證券買賣	201	—	—	—	201
分部間銷售	20	123	(143)	—	—
	<u>3,727</u>	<u>2,454</u>	<u>(143)</u>	<u>—</u>	<u>6,038</u>
總計					
業績：					
分部業績	426	(54)	—	—	372
	<u>426</u>	<u>(54)</u>	<u>—</u>	<u>—</u>	<u>372</u>
未分配企業支出					(7)
					<u>(7)</u>
					3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	(1)	—	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增加淨額	1	—	—	—	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	—	—	—	(1)
利息收入					6
利息支出					(56)
稅項					(13)
					<u>(13)</u>
年度溢利					<u>302</u>

41. 分部匯報(續)

(a)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五年	品牌分銷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資產：(重列)					
分部資產	5,010	3,224	(2,086)	148	6,2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6	—	—	—	406
	5,416	3,224	(2,086)	148	6,702
負債：					
分部負債	3,624	1,779	(2,212)	345	3,536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45	72	—	7	124
資本性支出	49	25	—	3	77
呆賬撥備	—	3	—	—	3

專利費收入

專利費收入包括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賺取之特許費收入36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授予該獨立第三方權利，以就二零零五年進行之銷售於若干國家在若干產品類別使用本集團之品牌及商標。

證券買賣

證券買賣包括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行使SEC股份之購股權而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賺取之衍生證券投資收益合共201,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乃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購股權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之三年內。

(b) 地區分部

	營業額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重列)		本年度 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亞洲	4,022	3,784	5,688	4,033	407	77
北美洲	4,277	1,580	321	1,070	—	—
歐洲	1,013	674	198	288	—	—
未分配	—	—	1,780	1,311	—	—
	9,312	6,038	7,987	6,702	407	77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所列者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如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篇幅會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直接持有：					
Broad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6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 Grande Capetron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 Grande (Nomine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 Grande (Secretaries) Serv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 Grande Group Limited	新加坡	5,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Grande N.A.K.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 Grande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 Grande Capit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企業融資 及投資控股
Sheer Profi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Sansui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影音產品貿易
Sansui Acoustics Research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
Nakamichi Design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間接持有：(續)					
Nakamichi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1美元	100%	100%	影音產品貿易
Nakamichi Research (S) Pte Ltd	新加坡	6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研究及發展
Nakamichi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100%	影音產品貿易
Sound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影音產品貿易
Capetronic Display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 Capetronic Group Limited (前稱La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62,844,69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he Grande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Akai Electric Co., Ltd.	日本	4,684,650,000 日圓	88%	88%	影音產品貿易
Phenomenon Ag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88%	88%	持有品牌及商標
N.A.K.S.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88%	88%	影音產品貿易
Akai Sales Pte. Lt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88%	88%	影音產品貿易
Nakamichi Corporation	日本	209,640,000 日圓	100%	100%	影音產品貿易
中山東嘉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間接持有：(續)					
Nakamichi Corporation Berhad [#]	馬來西亞	55,410,180 馬來西亞元	60%	60%	消費電子 產品之製造
Dorset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S&T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Emerson Radio Corp. [^] (附註16(e))	美國	529,000美元	51%	37%	從事消費電子工業
The Alpha Capital Services Ltd	英屬處女 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企業融資
The Alpha Capital Limited	香港	13,121,760 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融資及 財務顧問服務
Hi-Tech Precision Products Lt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間接持有：(續)					
威格斯物業管理服務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 港元	100%	100%	物業管理
威格斯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代理服務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100%	資產評估服務
Vigers Building Consultancy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屋宇顧問服務
Vigers International Properties Pte. Ltd. (前稱The Grande International Properties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	物業持有
Tomei Technologies Ltd	英屬處女 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omei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100%	製造機蕊及 錄像產品
東茗商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85%	100%	製造機蕊及 錄像產品
Lafe Technology Limited*	百慕達	40,000,000 美元	69%	67%	投資控股
隆輝電腦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 港元	69%	67%	市場代理

*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間接持有：(續)					
Laf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69%	67%	採購代理
隆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	69%	67%	持有物業
Lafe Electronic Components (Panyu) Co.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17,766,220港元	69%	67%	製造電腦磁頭
Lafe Peripher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69%	67%	電腦磁頭貿易
隆輝企業(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69%	67%	製造電腦磁頭
E-Zo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apetronic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85%	100%	投資控股
The Grande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Polycr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86%	86%	物業持有
South Sea International Press Limited	香港	10,000,000港元	86%	86%	製造及銷售印刷品

43.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1及35所解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

44.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